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115破94号之五

申请人：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3日，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上海金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充分发挥破产财产价值。

二、分配前提

管理人就对外投资清算案件终结、向债务人股东张极和原股东顾小西提出的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之诉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实际追回了相应资金，且相应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作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三、债权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2022）沪 0115 破 94 号之一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2022）沪 0115 破 94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共计确认无异议的有效破产债权总额为 6,883,049.94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第一顺位债权 276,853.65 元；第二顺位债权 972 元；普通债权 6,182,150.44 元；劣后债权 423,073.85 元。

债权人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若在最后分配前还有其他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依法审查

后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全体债权人。经管理人后续确认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参与债权分配，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四、别除权债权清偿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案没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

五、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

1、破产费用

（1）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印章刻制费用 200 元、快递和邮寄费 896.3 元、公告费 2200 元、交通费 1249.47 元、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之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45972.42 元、对外投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费用 30000 元，共计：80518.19 元。已经由管理人从接管到的债务人资产中支出。

（2）就后续工作预计还将产生破产费用：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之诉二审、执行费用（如有）预计 45972.42 元、税务注销费用（含罚款等）5000 元，预计产生的调档费、交通费、公告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 3,000 元，共计 53972.42 元。若后续实际产生破产费用低于预估费用，管理人在相关事项办结后，将余额按已确认债权的占比向债权人分配。

2、 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取，依法在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前扣除。

3、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 4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目前本案尚未发生共益债务，若本方案通过后至破产财产实际分配完成前产生共益债务的，则管理人将依法在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前扣除。

六、可供预分配的破产财产

1、本次可供预分配的财产：管理人总计接管到的债务人财产 157436.48 元，扣除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 80518.19 元和预计还将产生的破产费用 53972.4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22945.87 元。

2、后续可供分配的财产：以管理人通过对外投资清算工作、衍生诉讼等方式追回或取得的财产总额为准，后续实际可供分配的财产应以最终实际执行到并汇入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准。

七、分配预留

本案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均无异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2022）沪 0115 破 94 号之一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2022）沪 0115 破 9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故本方案除了后续工作预计还将产生的破产费用 53972.42 元外不对预分配的财产计提作出其他预留。若后续实际产生破产费用低于预估费用，管理人在相关事项办结后，将余额按已确认债权的占比向债权人分配。

八、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表所列顺序清偿破产债权：

一、第一顺位债权（金额：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同顺位比例
1	王志丽	252, 200. 00	91. 10%
2	徐川	24, 653. 65	8. 90%
合计		276, 853. 65	100. 00%
二、第二顺位债权（金额：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同顺位比例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972. 00	100. 00%
合计		972. 00	100. 00%
三、普通债权（金额：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同顺位比例
1	上海帕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00	1. 62%
2	上海绿太阳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3, 273, 900. 00	52. 96%
3	安徽兴宇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0, 000. 00	3. 24%
4	王三茶	200, 253. 44	3. 24%

5	上海诤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1,500.00	6.82%
6	上海原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86,497.00	32.13%
合计		6,182,150.44	100.00%
四、劣后债权（金额：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同顺位比例
1	上海帕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50.00	4.38%
2	上海绿太阳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378,135.45	89.38%
3	王三茶	26,388.40	6.24%
合计		423,073.85	100.00%

若执行本方案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位的破产债权，则按照比例对同一顺位的破产债权进行分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仅为预计。若今后有其他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人的，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审查，不排除审查结果对上述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产生影响。

九、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

若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执行。

（1）第一次分配：本方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就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22945.87元（已经扣除破产费用），在扣除管理人报酬2753.50元（以本次分配金额22945.87元为基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12%计算）后**剩余金额20192.37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后续分配：管理人将在管理人账户中收到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后15个工作日内，在清查完毕且扣除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若后续过程中出现以物抵债等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回收的，管理人将另行提交

债权人会议表决。

2、特别说明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将来可能存在的追加分配款项，管理人将根据分配方案直接支付到债权人提供的账户。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执行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

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